考生须知

（一）考生必须持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（有效期内二代临时身份证或派出所出具带照片的身份证明材料）参加直接业务考核。凡未按规定提交证件签到的，不得参加直接业务考核。

（二）直接业务考核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:00。考生应于6月6日上午8：15前准时进入考点，8:45后考生不得进入考点，迟到30分钟者（8:45未到场）取消直接业务考核资格。应试人员进入考点后到达指定位置签到。

（三）考生参加直接业务考核时，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及配饰。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考核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。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，取消直接业务考核资格。

（四）考生在直接业务考核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服从管理。应试者进入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候考期间不得随意走动和大声喧哗。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，严禁在室内抽烟。确因如厕、急病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的，必须由工作人员全程陪同。

（五）考生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参加直接业务考核的顺序。考核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逐一引导进入考室。

（六）在直接业务考核中，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发言。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本人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报到时领取的序号牌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直接业务考核成绩。

（七）考核结束后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室，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有关物品。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到候分室休息等待，不得随意离开候分室。

（八）考生违反考场纪律， 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考核资格或宣布考核成绩无效，记入违纪违规人员信息库。对严重扰乱工作秩序、辱骂考官和工作人员、威胁他人安全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本须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。